



新闻出版行业质量管理与标准化系列图书

作者编辑 常用标准及规范

(第三版)

新闻出版总署科技发展司
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出版管理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www.spc.net.cn

新闻出版行业质量管理与标准化系列图书

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

(第三版)

新闻出版总署科技发展司
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出版管理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新闻出版总署科技发展司,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出版管理司,中国标准出版社编.—3 版.—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8

ISBN 978-7-5066-4905-6

I. 作… II. ①新… ②新… ③中… III. ①图书-写作-标准-汇编-中国②图书-编辑工作-标准-汇编-中国 IV. G2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6555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5 字数 1 329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三版 2008 年 5 月第八次印刷

*

定价 15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序

中国新闻出版业百年，中国新闻出版业参与并推动了人类文明的演进，见证并亲历了中国伟大历史实现革命性发展和变革的重要时期。党的“十六大”给中国新闻出版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新闻出版业的发展将再次进入黄金时代。党中央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要求，将加快新闻出版业的产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进程。中国新闻出版业将肩负着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构建现代中国先进文化基础、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的光荣使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新闻出版业改革的加快，为新闻出版业从业人员和广大作者队伍开辟了广阔而多彩的发展空间。但要与国际接轨、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加快我国新闻出版业的现代化、国际化步伐，必须通过制定修订、宣传贯彻和认真实施与新闻出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来提高我国各类出版物的质量和出版业管理水平，这是我们多年来一直紧抓不放并长期开展的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各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在各新闻出版单位的配合下，通过调整结构、加强管理，在建设高素质的编辑队伍，优化选题，提高出版物内容质量、编校质量、装帧质量和印刷复制加工质量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未来的两年，我国新闻出版业将开始实施ISO 9000族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加快建立科学、有效、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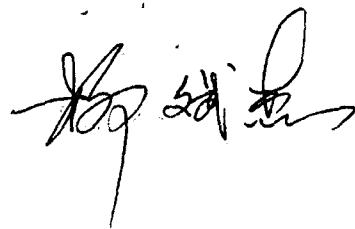
监督管理机制。它对提高员工素质,降低管理成本,增强组织竞争能力,争取更多的国际版权贸易机会,提高出版物质量,扩大销售量,增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曾先后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与新闻出版编辑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对其认真贯彻执行是出版活动过程控制中实现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保障,也是保证图书编校和印制质量的关键。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是新闻出版界各企事业单位建立出版物质量保障体系,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依据。

为满足广大新闻出版编辑工作者期望获得与新闻出版编辑工作有关的全新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配合各新闻出版、复制印刷及发行单位和管理部门更好地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在新闻出版总署科技发展司和图书出版管理司的指导下,中国标准出版社重新修订出版了《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第二版)》。我认为本书的出版,为新闻出版工作者和高等院校师生提供了一部很好的工具书,也有利于我国新闻出版业的创作、加工、制造、质检、管理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和国际化,是值得推广的。

让我们大家携手共进,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化为基础,加快实现新闻出版业的现代化,为我国新闻出版业的繁荣和发展,为人类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做出我们的新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



2003年4月15日

出版说明

(第三版)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新闻业及各出版社大力加强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在建设高素质的编辑队伍、优化选题结构、提高图书编校质量和印制质量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我国曾先后发布了一系列与编辑出版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对其认真贯彻和执行是图书出版全过程中实现全面质量管理的保证,是提高图书编校和印制质量的关键。中国标准出版社曾于1990年、1993年、1997年、2003年先后出版了《编辑作者常用国家标准》、《作者编辑出版常用国家标准》、《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及《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第二版)》,对促进出版物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其中《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第二版)》几年来连续加印数次,有幸成为广大编辑、作者常用的工具书。在加印过程中我们收到广大读者的意见和建议,也曾不断增补新发布实施的相关法规及标准信息,但仍不够全面。鉴于标准及规范的时效性和有助于更好地贯彻实施相关规范和标准,我们此次对2003年版的《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第二版)》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第三版与第二版相比,变化如下:

1. 收入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2. 增加 2008 年新闻出版总署最新发布施行的《图书出版管理规定》、《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3. 增加 1986 年国务院发布施行的《地名管理条例》。

4. 为便于使用,增加《量和单位的符号及其中英文名称》。

5. 增加、更替新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GB/T 1250—1989《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GB/T 17693.7—2003《外语地名译写导则 葡萄牙语》、GB/T 7713.1—2006《学位论文编写规则》(部分代替 GB/T 7713—1987)、GB/T 7714—2005《文后参考文件著录规则》(代替 GB/T 7714—1987)、GB/T 15933—2005《辞书编纂常用汉语缩略语》(代替 GB/T 15933—1995)、GB/T 4880.1—2005《语种名称代码 第 1 部分:2 字母代码》(节录)(代替 GB/T 4880—1991)、GB/T 5795—2006《中国标准书号》(代替 GB/T 5797—2002)、GB/T 12906—2008《中国标准书号条码》(代替 GB/T 12906—2001)。

6. 收入 2005 年 6 月中国出版者协会校对委员会修订的《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更替第二版中收入的 1998 年的版本。

此次《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第三版)》共收入国家相关方面重要规范文件 5 个、国家标准 57 项、行业标准 5 项、语言文字方面的规范文件 16 个、量和单位符号中英文名称资料 1 篇、学报编排规范 1 个,另外在附录中收入了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 2 篇。

全书按内容分成八个部分:

——数字、文字;

——译写规则;

——量和单位;

——图书、期刊、论文的编排;

——辞书编纂;

——语种及有关代码;

——书刊编号;

——其他。

每部分均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文件的顺序编排。在选编过程中,为减少篇幅、方便查阅,部分量和单位国家标准节录成

简表的形式,语种及有关代码的标准只收入主表。

本汇编收集的标准的属性(推荐或强制)已在本目录上标明,标准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的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由于所收录标准的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我们对标准中所涉及到的有关量和单位的表示方法未做统一改动。

本书可供出版界管理人员,广大作者,出版社、期刊杂志社、报社的编辑工作者使用,也可供有关高等院校师生参考。

编 者

2008 年 4 月

出版说明

(第二版)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新闻出版业及各出版社大力加强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在建设高素质的编辑队伍、优化选题结构、提高图书编校质量和印制质量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我国曾先后发布了一系列与编辑出版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对其认真贯彻和执行是图书出版全过程中实现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保障,是保证图书编校和印制质量的关键。中国标准出版社曾于1990年、1993年、1997年先后出版了《编辑作者常用国家标准》、《作者编辑出版常用国家标准》和《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它们的出版对促进出版物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

1997年以来,我国又陆续制、修订了有关作者、编辑、出版方面的规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鉴于标准及规范的时效性和有助于更好地贯彻实施相关标准和规范,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科技发展司和图书出版管理司的指导下,我们对1997年版的《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进行修订。此次重新修订增加收入了《图书编辑工作基本规程》、《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报纸编校质量评比差错认定细则》、2002年3月试行的语言文字规范GF 1001—2001《第一批异型词整理表》和GF 2001—2001《GB 13000.1 字符集汉字折笔规范》等内容。

本次修订的第二版与1997年版相比,除收入相关方面重要的规范文件外,还收入新制定的国家标准9项、1999年以来新修订的国家标准10项,新增加行业标准5项。本书共收入国家标准54项、行业标准5项、语言文字方面的规范文件15个、学报编排规范1个,另外在附录中收入了两则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全书正文按内容分成八个部分:

- 数字、文字;
- 译写规则;
- 量和单位;
- 图书、期刊、论文的编排;
- 辞书编纂;
- 语种及有关代码;
- 书刊编号;
- 其他。

每部分均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文件的顺序编排。在选编过程中,为减少篇幅、方便查阅,部分量和单位国家标准节录成简表的形式,语种及有关代码的标准只收入主表。

本书收集的标准的属性(推荐或强制)已在目录上标明,标准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的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由于所收录标准的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我们对标准中所涉及到的有关量和单位的表示方法未做统一改动。

本书可供出版界管理人员、广大作者以及出版社、期刊杂志社、报社的编辑工作者使用,也可供有关高等院校师生参考。

编 者

2002年12月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1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7
图书编辑工作基本规程	1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21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2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31
GB/T 8170—1987 数值修约规则	37
GB/T 15835—199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40
GB/T 1250—1989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46
GB/T 3259—1992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50
GB/T 15834—1995 标点符号用法	53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60
GF 1001—2001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67
GF 2001—2001 GB 13000.1 字符集汉字折笔规范	76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81
新旧字形对照表	83
简化字总表	84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	99
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	116
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	117
汉语拼音方案	119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122

注：本汇编收集的标准的属性（推荐或强制）已在本目录上标明，标准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的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132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	133
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汉字简称、罗马字母拼写及代码表	135
关于改用汉语拼音方案拼写中国人名地名作为罗马字母拼写法的实施说明	137
地名管理条例	138
关于用汉语拼音拼写台湾地名时括注习惯拼法的请示	140

二 译 写 规 则

GB/T 17693.1—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	143
GB/T 17693.2—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法语	159
GB/T 17693.3—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德语	172
GB/T 17693.4—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俄语	184
GB/T 17693.5—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西班牙语	199
GB/T 17693.6—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阿拉伯语	210
GB/T 17693.7—2003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葡萄牙语	225
CY/T 33—2001 译文的标识	241

三 量 和 单 位

GB 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251
GB 3101—1993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285
GB 3102.1—1993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节录)	305
GB 3102.2—1993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节录)	309
GB 3102.3—1993 力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311
GB 3102.4—1993 热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316
GB 3102.5—1993 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320
GB 3102.6—1993 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节录)	327
GB 3102.7—1993 声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331
GB 3102.8—1993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335
GB 3102.9—1993 原子物理学和核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340
GB 3102.10—1993 核反应和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节录)	344
GB 3102.11—1993 物理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符号(节录)	349

GB 3102.12—1993 特征数(节录)	367
GB 3102.13—1993 固体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371
量和单位的符号及其中英文名称	375

四 图书、期刊、论文的编排

GB/T 3179—1992 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	403
GB/T 3468—1983 检索期刊编辑总则	412
GB/T 6447—1986 文摘编写规则	417
GB/T 7713.1—2006 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423
GB/T 7713—19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444
GB/T 7714—2005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455
GB/T 13417—1992 科学技术期刊目次表	472
CY/T 34—2001 丛刊刊名信息的表示	474
CY/T 35—2001 科技文献的章节编号方法	477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	484

五 辞书编纂

GB/T 10112—1999 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	495
GB/T 11617—2000 辞书编纂符号	502
GB/T 13418—1992 文字条目通用排序规则	513
GB/T 15238—2000 术语工作 辞书编纂基本术语	527
GB/T 15933—2005 辞书编纂常用汉语缩略语	539

六 语种及有关代码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节录)	549
GB/T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节录)	563
GB/T 4880.1—2005 语种名称代码 第1部分:2字母代码(节录)	565
GB/T 4880.2—2002 语种名称代码 第2部分:3字母代码(节录)	571

七 书刊编号

GB/T 5795—2006 中国标准书号	587
-----------------------------	-----

GB/T 9999—200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604
GB/T 12906—2008	中国标准书号条码	611
GB/T 13396—1992	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	621
GB/T 15416—1994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编号	626

八 其 他

GB/T 788—1999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633
GB/T 11668—1989	图书和其他出版物的书脊规则	636
GB/T 12450—2001	图书书名页	639
GB/T 12451—2001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644
GB/T 14706—1993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649
GB/T 14707—1993	图像复制用校对符号	654
GB/T 18358—2001	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	658
GB/T 18359—2001	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662
CY/T 36—2001	电子出版物外观标识	670
CY/T 37—2001	可记录光盘(CD-R)产品外观标识	677

附 录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修订版)	683
报纸编校质量评比差错认定细则	698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2008]36号令·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图书出版,加强对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促进图书出版的发展和繁荣,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图书出版,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图书,是指书籍、地图、年画、图片、画册,以及含有文字、图画内容的年历、月历、日历,以及由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其他内容载体形式。

第三条 图书出版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全国图书出版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图书出版单位依法从事图书的编辑、出版等活动。

图书出版单位合法的出版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

第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对为发展、繁荣我国图书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图书出版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并评选奖励优秀图书。

第七条 图书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图书出版单位的设立

第八条 图书由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取得图书出版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图书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规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图书出版法人实体。

第九条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图书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办单位、主管单位;
- (三)有确定的图书出版业务范围;
- (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五)有适应图书出版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 (六)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七)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的固定工作场所;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图书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条 中央在京单位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按要求填写的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申请表;
- (二) 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 (三) 拟任图书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
- (四) 编辑出版人员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 (五) 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 (六) 图书出版单位的章程;
- (七)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 (八)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收到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直接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如下注册登记手续:

(一) 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领取图书出版单位登记表,经主管单位审核签章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 图书出版单位登记表一式五份,图书出版单位、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存一份,另一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三) 新闻出版总署对图书出版单位登记表审核后,在 10 日内通过中国标准书号中心分配其出版者号并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图书出版单位登记表审核后,在 10 日内向主办单位发放图书出版许可证;

(五) 图书出版单位持图书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批准文件自行失效,登记机关不再受理登记,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须将有关批准文件缴回新闻出版总署。

图书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图书出版的,由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收回图书出版许可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图书出版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五条 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图书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终止图书出版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八条 组建图书出版集团,参照本规定第十条办理。

第三章 图书的出版

第十九条 任何图书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

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图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版辞书、地图、中小学教科书等类别的图书,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出版单位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业务范围出版。具体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图书出版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第二十三条 图书出版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图书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实行选题论证制度、图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图书重版前审读制度、稿件及图书资料归档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图书出版质量。

第二十五条 图书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语言文字法律规定。

图书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图书出版质量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图书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以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以一个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多种图书,不得以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期刊。中国标准书号使用管理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第三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出版的图书上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

第三十二条 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规定,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三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 30 日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